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7/88
3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8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 Mona Rishmawi 女士根据
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7 号决议
编写的关于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1	2
一、当前局势.....	12 - 34	3
二、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	35 - 45	7
三、司法制度.....	46 - 52	11
四、可适用的法律.....	53 - 59	12
五、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60 - 73	14
六、对哈格萨的访问.....	74 - 84	16
七、结论和建议.....	85 - 88	18

导 言

1. 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是由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86 号决议任命的。

2. 在该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指派一位在人权领域具有广泛经验的人士担任独立专家，任期一年，协助秘书长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发展一项长期咨询服务方案，争取重建人权和法治，包括民主宪法在内，以及最终定期举行真正的无记名普选。

3. 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在索马里的条件允许时优先执行独立专家建议的方案，包括通过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方案来执行，并同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索马里维持和平行动、诸如选举援助股等其他联合国实体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4. 此外，委员会敦促秘书长考虑建议，在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范围内设立一个股，协助促进及保护人权和鼓励尊重人道主义法律，以及执行独立专家的各项建议。

5. Fanuel Jarirentundu Kozonguizi 先生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了他关于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的第一份报告(E/CN.4/1994/77 和 Add.1)。委员会在第 1994/6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供足够的资金，为独立专家的活动供资。

6. 1995 年 3 月 3 日，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1995/56 号决议，题为“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在该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呼吁索马里冲突各方谋求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它请独立专家研究如何在尽早的日期最佳地执行对索马里的咨询服务方案，重新建立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加强索马里警察部队、司法制度和监狱制度。它还请秘书长就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和它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Jarirentundu Kozonguizi 先生去世后，秘书长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任命 Mohamed Charfi 先生为索马里问题独立专家。Charfi 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5/56 号决议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了关于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6/14 和 Add.1)。

8. 1996 年 4 月 19 日，人权委员会第 1996/57 号决议重申了它以前的各项决议，并再次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拨出充足资源资助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中心的

活动。它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对秘书长为执行该决议呼吁提供援助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

9. Charfi 先生因健康原因辞职后，秘书长为了执行人权委员会的上述决议，任命 Mona Rishmawi 女士为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10. 现任独立专家在执行任务时必须确定国际社会对索马里人权情况最关注的问题。人权委员会若干年来通过的决议，尤其是它的第 1996/57 号决议，提到了这些令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这些问题是独立专家任务的实质内容，可概括如下：

- (a) 索马里政府当局处于瘫痪状态，使国内本已严重的人权情况更加恶化；
- (b) 侵犯人权的情况仍然极其严重，特别包括酷刑、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对妇女儿童暴力和袭击人道主义人员等，没有行之有效的司法制度来根据国际标准确保公正审判权；
- (c) 对索马里境内的联合国人员、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人员和国际传播媒体的代表的攻击、复仇行径、劫持及其他暴力行为等情况仍然存在，有时造成重伤或死亡。

11. 鉴于该决议强调的这些问题极其严重，这项任务一直极其棘手，极其困难，因为它涉及到的是一个联合国会员国，而那里的政府当局无影无踪，国家政权荡然无存，这种情况对遵守和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带来不利影响。为了最有效地执行任务，独立专家在接到任命后立即在伦敦和内罗毕举行了磋商，并访问了索马里。她牢记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于 1997 年 2 月 10 至 13 日访问了索马里，因而能够向人权委员会提出该国人权情况的最新估计。她的考察结果将反映在本报告第六节。

一、当前局势

12. 1991 年，当索马里饥荒和内战的消息突然传开，国际社会便将注意力转向这个国家。虽然在减缓常年累月的饥饿方面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功，但国际社会未能恢复和平与稳定。¹ 尽管在各方面仍然有许多需求，但国际社会对这个国家的兴趣已大大下降。

13. 索马里几乎已被放弃。今天，国际媒介对这个国家已很少报道。索马里被列为“崩溃的国家”，它一直是对国际社会处理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复原机会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采用的传统方法的一个严重挑战。

14. 迄今为止，索马里仍然没有建立起中央政府，在那里从事活动的至少有 30 个部落和区域小集团。本报告关于人权情况的第二部分特别提到了其中有些集团。

15. 对索马里的援助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中央当局存在而提供的。但是，当前在索马里从事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现在承认，这一政策正在带来极坏影响。

16. 联合国秘书长在 1997 年 2 月 17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7/135)中指出，1996 年，索马里的情况既没有恶化，也没有改进。1996 年 8 月 1 日，穆罕默德·法拉赫·艾迪德将军死于首都摩加迪沙的战斗中所受的伤。他的儿子侯赛因·艾迪德继任，摩加迪沙仍然有至少四个集团割据。尽管各方多次努力，偶然也达成停火，但尚未成功的使所有战斗集团坐到谈判桌上来。

17. 联合国的一些实体、一些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正在试图从各方面援助索马里。在《联合国机构间 1996 年 10 月——1997 年 12 月援助索马里的联合呼吁》中，联合国实体叙述了它们对该国当前的安全和经济情况的了解。它们查明了三个突出的区域趋势：危机地带、恢复地带和从危机向恢复过渡的地带。²

18. 危机地带主要在南部，由小集团首领和其他非正规武装部队控制。冲突主要发生在摩加迪沙一些周边地带，若干地区不在小集团的控制之内。较稳定的地区主要在东北部，那儿的社区已开始进行复兴和恢复的巨大工作。它们正在组织起来，以地方政府的形式保证安全，提供基本服务，从事管理。西北部的索马里兰国，是自己宣布成立的，没有得到承认，但已经进入这一阶段。尽管 1996 年 8 月有几次战斗，但“索马里兰”目前的情况似乎较稳定。这些机构说，索马里其余地区正在从危机向恢复过渡。尽管在过渡地带正在形成一种政治当局，但这样的当局仍然很薄弱，它常常是当地化的，往往引起争议。³

19. 索马里境内几乎没有国际实体的存在。虽然在那儿有各种国际机构在执行一些方案，但这些组织的本部都在邻国，主要在肯尼亚的内罗毕。索马里国内只有一些骨干人员。此外，由于绑架、土匪活动和抢劫等情况，因此尽管在“索马里兰”等有些州，行动有所自由，但在索马里大多数地区，外国人只有雇用索马里卫兵陪伴才能行动。

20. 虽然政治体系已瘫痪，但社会结构仍然完整无损，仍然非常强大。复杂的社会动态在政治和安全方面造成抵触，明显地影响了该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游牧民族索马里族的社会结构是家庭和部落式的。大家庭和部落是索马里最强大的政治和社会结构。个人以部落成员认定身份；部落对保护个人起主要作用。如果没有自己部落的支持，个人就不能生存下去，这种制度确实提供了某种形式的稳定。一方面，在没有中央当局的情况下，全国的部落长老和其他部族的首领一直在主管着大多数的日常“管治”。另一方面，当今使索马里陷入权力斗争和内战的，在很大程度上是部落间冲突。在索马里南部，部落民兵和非正规武装力量仍是强大的政治力量，往往独立于部落长老和小集团首领。

21. 另一个重要的社会因素是习惯和宗教的作用。索马里绝大多数是穆斯林，只有少数默默无闻的基督教徒。宗教和习惯交杂在一起，在索马里起着重要的社会作用。索马里大多数妇女的衣着具有代表性：妇女穿着五颜六色的长长的传统服装，覆盖全身，包括头和脖子，但不一定盖住手臂。

22. 索马里最常用的法律结构是以调停家庭之间纠纷为基础的传统司法。有些地区设有伊斯兰教教法法院，有些正规法院还适用 Hudud 和 Qasas。这些法院采用体罚。

23. 在索马里有些地方，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日见强大。1996年8月，由于原教旨主义的活动，引起了与索马里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埃塞俄比亚军队的军事敌对行动。

24. 自1992年那场大危机以来，索马里的邻国收容了大量索马里难民。目前在肯尼亚有125,000人，在埃塞俄比亚有275,000人，在吉布提有21,000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正计划从埃塞俄比亚向索马里西北部遣返约100,000难民。

25. 索马里还面临着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严重问题。几次干旱，再加上缺乏中央经济，导致了人口的不断迁移。因此，一些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正在落实新的方案，以便给经济带来一些稳定，减少大规模人口迁移的危险。

26. 至于被迫流离失所问题，据报道1996年11月，约1,000个流离失所的少数民族家庭从基斯马尤回到了他们在朱巴河谷的农田上，这是联合国一些机构联合行动的一部分。这可能是1996年4、5月间因某些地区降雨不足并接着又洪水泛滥而从朱巴河谷迁移至肯尼亚边境和基斯马尤的大批人返回的开端。5月份以来，没

有发现严重的人口迁移情况。据报道，12月下旬在朱巴经过谈判，一些因战乱而逃离该市的 Galjael 家庭返回。

27. 索马里的经济尽管有所改善，但仍然受到国内普遍不稳定的影响。索马里的土地大多贫瘠，濒临亚丁湾和印度洋的海岸线很长。它没有值得注意的矿藏，渔业很薄弱。

28. 索马里最大的出口项目是菜牛。但菜牛的市场是有限的，这不仅是因为养牛需要大量资源，而且还因为经常发生疾病，其他国家便要限制牛的进口。

29. 过去，索马里的港口，包括贝巴拉、博萨索、基斯马尤和穆加迪沙的港口，是国家经常税收的来源。穆加迪沙港目前已瘫痪，有些国际机构将重新开放该港口作为优先事项，这是正确的。

30. 朱巴河谷与谢贝利河谷是重要的农业地区。它们能够为国家提供一些粮食。据说，因战斗和冲突，这两个州在很大程度上一直是“情况紧急复杂”的地区。⁴

31. 据报道索马里许多地区出现了粮荒。1996年1月，索马里下朱巴和中朱巴两州发生严重的饥饿。国内流离失所者大批涌入这些地区，使情况更加恶化。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插手处理这种局势。由于对载有援助粮食的车辆的车抢，这项活动难以开展。红十字委员会采用了非常的援助办法，即造桥和赠种子等等，以减少人口迁移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

32. 最脆弱的群体是残疾人和流离失所者。据说，有7名残疾人饿死在穆加迪沙南部的 Martini 医院，还有的人濒于饿死。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说，1996年8月，希兰州首府贝莱德文至少有四名流离失所者饿死。此后，该市的流离失所者因战乱而逃离 Bay 和 Bakol 州。

33. 据报道，索马里若干地区发生霍乱和腹泻。儿童基金会帮助消毒，并动员全社会预防这种疾病。独立专家访问期间这些活动正在进行。迄今为止，穆加迪沙已确诊了14个霍乱病例。其他地区没有报道确诊的病例。由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和社区联合参加的防治霍乱特别工作队在索马里制定了有效的宣传、卫生和个案管理方案。

34. 据报道，西北部 Awdal 州的 Baki 和 Borama 区疟疾重病例的发病率特别高。索马里南部有些地区传染着疟疾，但阿夫戈伊和巴勒阿德的发病率也很高。Bay

州的疟疾病例据报道有所下降。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努力控制带病的蚊子。

二、 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

35. 除了 1996 年美国国务院人权惯例国别报告中关于索马里的一章外，1996 年期间在索马里人权情况方面没有发表其他的报告。实际上，在索马里工作的一些国际机构似乎故意或因疏忽而忽视了索马里 1996 年的人权情况。这使得委员会参与处理这一问题更形重要。

36. 如上所述，独立专家是 1996 年 12 月才任命的，因此没有机会全面监测索马里 1996 年全年的人权情况。

37. 以下是主要以过去 6 个月的分析为基础对索马里人权情况的综述。索马里新闻界报道并由在内罗毕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翻译的事件以及独立专家本人的会谈和他个人的观察意见都得到了考虑。由于时间限制，这一分析远不是完整全面的。

38. 1992 年来，索马里经常发生民兵之间的战斗。这种情况在穆加迪沙特别严重。如以下报道的事件所示，1996 年期间，控制该市的小集团之间发生多次冲突，造成许多平民的死亡，许多家庭流落到更加安全的地方。以下概要介绍独立专家在过去六个月内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方面的报告。

据报道，9 月 21 至 24 日，奥斯曼·阿托和侯赛因·艾迪德的民兵之间在穆加迪沙南部发生枪战和重武器的交火，一枚迫击炮弹落在流离失所者的营地，炸死七人，炸伤八人。

10 月 7 日，侯赛因·艾迪德和奥斯曼·阿托的部队在穆加迪沙 K-7 交叉路口附近发生战斗，至少 8 人被打死，30 人受伤。

据报道，10 月 29 日，奥斯曼·阿托的民兵在穆加迪沙南部的 Bar Ubah 地区驾车扫射，打死 16 人，打伤 20 人，他们这样做是为 10 月 4 日支持侯赛因·艾迪德的人在船上的谋杀事件进行报复。同一天晚上，侯赛因·艾迪德的民兵据说在一名奥斯曼·阿托支持者的家里杀死了至少 5 人。

10月30日,忠于奥斯曼·阿托的民兵袭击了由艾迪德政权控制的 K-50 简便机场,试图打死或绑架侯赛因·艾迪德的兄弟,这次袭击至少打死 21 名平民,打伤 50 名。

1996 年 11 月,由于狂轰猛炸和零星的交火,穆加迪沙南部的一些平民被打死,冲突地区的学校临时关闭。当地新闻界报道说,从 11 月 1 日至 22 日,68 人被打死(包括 18 名儿童),至少 112 人受伤。迫击炮发射的炮弹误中平民的房屋、流离失所者营地、学校和市场。

11 月 23 日,穆加迪沙南部牛奶厂和 Afgoye 路附近发生一场战斗,至少 17 人被打死。

12 月 13 至 21 日,侯赛因·艾迪德的部队和穆塞·苏迪支持的奥斯曼·阿托的部队在穆加迪沙南部和 Medina 区发生了激烈的战斗,据报道在这几次战斗中有 300 多人丧生,1,400 多人受伤。报道的伤亡人数有大量是平民。由于战乱,许多人逃离 Medina 区,据报道,收容新的流离失所家庭的地方远至 Galcayo。

1997 年 2 月 12 日,穆加迪沙北部爆发战斗。规模之大,联合国人员不得不从该地区撤出。到 2 月 15 日,这场战斗造成至少 15 人丧生,其中 5 人据说是一家人。还有 40 人据报道受伤。

39. 穆加迪沙的战斗没有发生不正常情况。至少从 1991 年起,战斗一直在继续,很少中断。但是,现在的战斗,其重要性在于:不是在部落之间,也不是在次部落之间。这次是被降级的穆加迪沙北部伊斯兰教法院院长阿里·德雷酋长与在穆加迪沙北部创立伊斯兰教法院并控制这一地区的小集团首领阿里·迈赫迪之间的权力斗争。这些法院有自己的民兵,在这一地区非常强大,能够对国内主要军阀的权威提出挑战,并对其首领采取行动。

40. 穆加迪沙一直是受影响最重的城市,但索马里全国的零星战斗一直不断。

例如据报道,1996 年 1 月 3 日,所谓的拉汉温抵抗军和艾迪德将军的民兵的交战双方动用重型机关枪、迫击炮弹和反坦克火箭袭击拜多阿城。据报道双方死亡人数都很高。在这一农业城市内外,摩尔根将军和艾迪德将军的民兵之间一直在发生零星的战斗。一名儿童基金会的前工作人员于 1 月份在基斯马尤被打死;据说他参加了冲突。

据报道，9月底在基斯马尤地区发生了几起与部落有关的杀人事件。1996年9月3日，Mudulod部落的民兵袭击了坐落于巴勒阿德和乔哈尔之间的Macashka Adayaga村。

9月25日，索马里民族阵线(索民阵)集团与Al-Itahad集团的支持者在多洛城发生战斗。据报道，索民阵副主席Abdi Nur上校在这次战斗中被打死。还有一些死亡人员，但没有报道。

据报道，10月份下半个月，拜多阿城西部的Leysan和Jaron部落的成员之间发生了战斗，10个村子被捣毁，打死数人。这次战斗使一些家庭流落拜多阿和周围的村子。

11月29日，离乔哈尔城北部23公里的Burame村附近，一个农用车辆护卫队的枪手开枪袭击，打死一名妇女。

11月30日，候赛因·艾迪德的部队与阿里·迈赫迪的部队在Dhabbad村发生战斗，造成9人死亡。

41. 1996年还报道了一些即决处决和政治谋杀事件。

9月22日，枪手在穆加迪沙南部将奥斯曼·阿托的发言人暗杀在家里。

10月4日，奥斯曼·阿托的民兵的两名高级官员在坐船从穆加迪沙北部去Medina的时候，另一艘满载重型武器的船拦住了这两名官员的船，向其开火，这两名官员被打死。当地新闻界报道说，这些武器属于艾迪德政权。据报道在这次事件中还有9人受伤。

10月6日，一批“民兵警官”未经许可在乔哈尔外面设置路障，地方当局打死一名“警官”，逮捕了另外三名警官，他们现等待乔哈尔伊斯兰教法院的审判。

42. 为国际组织工作的国际职员和当地职员在工作时压力极其重，发生过几次联合国或非政府组织人员受到与索马里小集团首领结盟的民兵的虐待、骚扰、绑架和威胁。他们的行动自由受到严重限制，外国人必须依靠武装人员来保护。

1996年4月5日，欧洲联盟的一个代表团在基斯马尤机场遇到冲突。该代表团在登上艾迪德将军的一名副主席Mohammed Hagi Aden先生的支持者提供的一辆车时，一批忠于摩尔根将军的民兵向他们开火。在回到机

场的路上，该代表团又遭到摩尔根将军的民兵的埋伏，民兵向护卫代表团的 Mohammed Hagi Aden 的民兵开火。代表团没有人受伤。

9 月 1 日，一名非政府组织的驾驶员在柏培拉郊外的协助预防接种活动时有人向他开枪，被打死。

9 月 9 日，儿童基金会索马里办事处的一个代表团在巡视 Jamame、Kamsuma、Jilib 和 Afmadow 地区时，当地人向他们扔石头，指责他们阻止原先提供给这些地区的救济援助。

9 月 10 日，非政府组织反饥饿国际行动中心——美国在加尔多的办事处遭到其内部的一名守卫和一名驾驶员的抢劫，他们还威胁工作人员。

1996 年 10 月，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一名国际职员在穆加迪沙港两次受到当地警察的殴打，结果使欧洲联盟在该港的复兴工作中止。地方当局后来惩处了所涉人员。

10 月 28 日，儿童基金会的一名当地职员在穆加迪沙南部被一颗流弹打死。

11 月 22 日，一枚迫击炮弹落在穆加迪沙南部开发署的院子里，炸死开发署的两名守卫和两个平民。

12 月 26 日，卫生组织一个车队运送的霍乱药品在 Afgoye 地区附近被抢走。经调查，艾迪德政权逮捕并枪毙了三名被指称卷入该事件的人。

43. 在指称的“索马里兰”国以外的地区，土匪活动、绑架和抢劫据说是经常发生的事情。Hilaal Aden 先生也遭到绑架，他是瑞典的一个称为生活与和平研究所的组织的当地工作人员。独立专家在内罗毕时与他进行了会晤。他告诉他，1996 年 9 月，他在穆加迪沙北部的家里被 6 名武装人员劫往穆加迪沙南部，他在那里被关了 6 个星期。一名亲属帮他付了一笔赎金，关押他的人在穆加迪沙北部将他释放，用飞机将他送到内罗毕。目前，他尚未完全从绑架时受到枪伤中康复。另一个案件是绑架卫生组织的一名工作人员，他被从家里带走，关在穆加迪沙南部，直到 9 月 6 日付了一笔赎金后才被释放。据报道，儿童基金会的一名工作人员也于 10 月 26 日在穆加迪沙南部被绑架，在企图逃走时被打伤，但后来被绑架者送往医院。据报道，一名澳大利亚飞行员于 10 月 29 日被忠于艾迪德政权的民兵关押；美国国际开发署的一名工作人员据称在穆加迪沙北部执行任务时被绑架；卫生组织穆加迪沙南

部办事处的一名工作人员 Jaylani Sheik 被绑架。以上几个人都已释放。11月20日，一辆从乔哈尔开往布洛布尔提的客车遭到武装民兵的抢劫，他们打死三人，打伤若干人。

44. 独立专家收到了关于各小集团对索马里记者施行暴力和镇压的若干案件的报告。1996年，至少有3名记者被短期拘留，还有的记者遭到殴打或骚扰。1996年9月3日，新闻记者 Harun M.Hassan 据报道遭到枪手的袭击，他们指控他对索马里的不安全情况作假报道。10月21日，记者 Abdullahi Dhere 在指称的索马里兰国首都哈尔格萨遭到棍棒的殴打，因为他发表了一篇有关索马里兰一名政治领导人的文章。据称，打他的人属于这名领导人的部落，据说他们事后被带往警察局，但没有在法院出庭。据报道，1月5日，穆加迪沙的 Qaran 报办事处的所有设备全被抢走。

45. 伊斯兰教法院还对记者实行限制。10月29日，兼职记者 Awil Dahir Salad 和记者 Ali Musa Abdi 据报道驾车行驶在穆加迪沙北部第30号公路上时被伊斯兰教法院的武装民兵拦住，叫他返回。在另一起案件中，穆加迪沙北部伊斯兰教法院据报道判处 Sanca 州报主编三个月监禁，因为他“发表假消息”和“拒绝透露他的消息来源”，但经证明他发表的消息是真实的后，他被释放。

三、司法制度

46. 中央政府瘫痪也对索马里的执法方式造成了后果。现在不存在集中的国家法律或司法制度，各州适用不同的规则。

47. 全国司法制度中最突出的是传统和习惯。它以对违法行为的物质赔偿为基础。例如，如果一个人被判杀人罪，他必须支付10头骆驼的杀人赔偿(如果被害者是男人)，或者50头骆驼的杀人赔偿(如果被害者是女人)。索马里全国都实行这种制度，由部落掌老主管。一般来说，由罪犯的家庭或罪犯的部落支付赔偿金。在适用民法的地方，如称为索马里兰的地区，民法承认这种司法制度，并显然在民法程序和刑法程序中都实行这种解决办法。

48. 根据1991年前索马里的司法制度，伊斯兰教法法院的管辖权只限于家庭事务，但在索马里若干地区，这种管辖权已被扩大到刑事事项。这些法院大多在穆

加迪沙北部、穆加迪沙南部部分地区、谢贝利中部以及 Gedo 和希兰州部分地区行使职能。

49. 这些法院处理谋杀、偷窃、通奸、喝酒、叛教、卖淫和叛国等案件。提交伊斯兰教教法法院的罪行不限于传统的伊斯兰教罪行。据报道，1996年1月，穆加迪沙北部执行伊斯兰教教法的委员会发布指令，禁止商人将矿物、煤和雌性动物等禁运品出口国外。该声明说，凡违反这一禁令的，将受到伊斯兰教法法院的审判。

50. 主管伊斯兰教法法院的人，或者如穆加迪沙北部那样由小集团首领选出，或者由本族掌老选出。显然，这些人不一定是伊斯兰教法方面的专家。法院下令迅速立即执行判决，由当众鞭笞、乱石砸、砍去肢体(去年显然较少用)和枪决等等。对这些法院的裁决不得上诉。法院的民兵执行判决。据报道1996年1月，许多民兵带着各种武器在希兰州的贝莱德文区的街道上行走，表明他们致力于执行法院的判决。

51. 但是，法院的民兵起的作用超越了执行判决的范围。据报道，1996年2月，穆加迪沙北部的伊斯兰教法法院将大约200人的一队民兵派往谢贝利州中部，去恢复那儿的和平与安全。还指望这队民兵去恢复该地区伊斯兰教法法院的活动。由于法院官员和州当局之间的争端，法院办事处已关闭了一段时间。

52. 索马里兰州有民法法院。《索马里兰宪章》恢复了西亚德·巴雷1969年接管政府之前实施的法律(见下文关于对哈尔格萨的访问)。

四、可适用的法律

53. 在没有实现和平解决的情况下，尽管近几个月某些州的安全局势有所改善，但独立专家仍然认为，索马里全境的情况仍然受到关于内部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控制。他还认为，邻近埃塞俄比亚——索马里边境的军事敌对行动也遵从关于国际武装冲突的规则。

54. 在确定何为武装冲突以及何时适用人道主义法的时候，应该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立场：

“……只要国家间诉之于武力或者政府当局与有组织的武装集团或国内这种集团之间长期进行武装暴力，则存在武装冲突的情况。国际人道主义法从这种武装冲突一开始就适用，延伸至敌对行动结束后，直到达成全

面和平；如果是内部冲突，则直到实现和平解决。在这一时刻到来之前，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适用于在一方控制下的整个领土，不管那里是否实际上发生战斗。”⁵

55. 因此，只要小集团首领、民兵和其他非正规武装部队在索马里的冲突继续下去，在实现和平解决之前，关于内部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便适用于索马里全境，不管具体地区是否陷入实际的战斗。

56. 因此，冲突各方均受到关于内部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的约束。这些原则的目的是防止平民受敌对行动的影响。它们禁止故意对平民袭击，规定任意袭击为非法。它们禁止对非军事目标的袭击，要求在袭击军事目标时要小心。

57. 此外，索马里各参战集团受到《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的约束，这一具有绝对约束力的规定被看作是适用于这种情况的习惯法的主要成份，规定了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基本保护原则。⁶它构成了习惯国际法⁷，乃至绝对法⁸，由于这条规定对索马里的情况意义重大，因此在这里应回顾它所规定的义务。该条说，

“……冲突之各方最低限度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甲) 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乙) 作为人质；

“(丙)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

“(丁) 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二) 伤者、病者应予收集与照顾。

58. 此外，索马里冲突各方有义务不故意阻止运送平民生存必须的粮食和医疗用品。事实上，安全理事会第794号决议(1992)警告说，在索马里犯这种行为或命

令别人犯这种行为的人将承担个人责任。这不是一个空洞的威胁，现在正在努力设立一个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审判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人。⁹

59 这些规则构成上述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的基础。

五、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60. 无疑，和平与稳定能保证更好地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但经验表明，和平并不能保证完全遵守这些原则。如果要在索马里形成一个具有凝聚力的、没有党派纠纷的、部落倾向较小的公民社会，国际社会必须在本阶段进行投资，加强对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和价值观念的了解和遵守。

61. 决不能低估这一严重的挑战。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向索马里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目前有几个机会可以抓住。在人权领域制定一个扎扎实实的方案，即使开始时规模较小，也能促进这一多事之国恢复和平与稳定。

62. 如以前所述，就稳定而言，现在可以将索马里划成三个地带：危机地带、复兴地带、从危机向复兴过渡地带。正如秘书长在 1997 年 2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所说的那样，各州有不同的需要，工作环境也不同，必须使援助适应于这些不同的需要。

63. 复兴地带正在出现以地方当局为形式的当地复兴计划，这是一个可喜的情况，这能带来稳定和治理。在这一阶段，必须向正在形成的当局介绍人权原则，特别是在执法方面的人权原则。

64. 独立专家对哈尔格萨的访问(见下文)，使她相信，可以对如何适当执法的问题进行公开讨论。对这些问题进行具有启发性的讨论，并将索马里的具体情况考虑在内，就能更好地认识人权价值。如果要促进复兴和复原，就必须给这种讨论以充分的机会。决不能轻易将其放弃。

65. 在制订学校和其他地方的正式和非正式教育方案方面也存在着机会。非政府部门，特别是妇女群体在传播人权知识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66. 已经存在若干方案，可以在此基础上制订。例如，儿童基金会已将《儿童权利公约》译成索马里文，现正在索马里全国发行。儿童基金会正在对根据《公约》制订和设计双向交流型的儿童作业课本及其教师家长用的指导手册进行研究。儿童基金会还与学校和妇女团体合作促进对《公约》的了解。

67. 红十字委员会正在采取步骤，传播人道主义原则，扩大实际知识，以利于它的救济和复原工作。红十字委员会还在于索马里人认为最可信的广播电台英国广播公司索马里亚广播台合作，拟订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方案并使这些方案符合索马里文化。

68. 《联合国机构间援助索马里联合呼吁》是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协调的一种革新努力。该呼吁将“治理”定为明确的优先领域。但这一议题没有得到充分的展开。要使人权培训列入诸如行政培训、基础教育、性别问题、通讯活动、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和参与民事管理、民兵的改造和基本需求的社区评估等等项目，还有余地。如果将人权问题列入管理议题，管理的效率将提高。

69. 在提供医疗和处理饥饿问题方面，无国界新闻组织和解决饥饿问题行动组织等若干组织制订了切实的赈济方案。它们通过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扩大有意义的人权工作的机会。

70. 国际性非政府组织热心于将人权列入自己的工作。大赦国际从 1996 年 10 月 28 至 31 日在内罗毕为索马里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次培训班，讨论人权监测和汇报问题。牛津救灾组织以及生命与和平研究所表示有兴趣从事向基层组织介绍人权原则的方案。

71. 索马里的地方性非政府组织也在兴起。其中有些热心于将人权列入自己的工作。独立专家会见的一些人提到穆加迪沙北部有一个人权组织，但由于安全情况，独立专家不能访问穆加迪沙，也就无法访问该组织。

72. 欧洲联盟通过欧洲委员会索马里股采取行动，对索马里的若干活动提供资金。独立专家感到鼓舞的是，欧洲联盟将人权问题列入索马里的援助和复兴工作当作一个优先事项。

73. 援助索马里协调机构(援索协调机构)的建立，为一体化工作提供了便利。援索协调机构设在内罗毕，是一个临时协调机构，有援助方、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组成。这一机构的任务是，“促进为可向索马里提供的资源制订共同的分配办法，为索马里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政策和行动协调”。¹⁰ 独立专家感到鼓舞的是，援索协调机构的《向索马里提供复兴和发展国际援助的行为守则》在考虑到当地习惯以及文化和宗教价值观念的同时，也考虑到了国际人权法。1995 年 7 月，《行为守则的说明》对“索马里为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而采用的所有残忍、不人

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表示痛惜。《说明》接着说，“在追求和平与安全中必须遵守人权。”¹¹

六、对哈尔格萨的访问

74. 如第 10 段所示，独立专家对索马里进行了实地视察。在前往索马里途中，她访问了伦敦，与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进行了接触，他们向他提供了索马里最近势态的有关情况。接着，她访问了内罗毕，与开发署、联索政治处、儿童基金会、欧洲委员会索马里股、红十字委员会、在索马里和与索马里人一起从事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等机构和组织的代表进行了磋商。

75. 在内罗毕时，独立专家探讨了前往索马里，包括前往穆加迪沙的可能性。联合国官员告诉她说，为了安全起见，这时不能访问穆加迪沙。因此，独立专家对哈尔格萨作了简短的访问，哈尔格萨是自称的索马里兰国的首都，那儿的情况似乎较稳定，受索马里当前内战的影响较小。

76. 独立专家在访问哈尔格萨时会见了当地政府的代表，他们在她逗留该市期间向她提供了合作。她还会见了索马里的一些地方政府以及在该地区同时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代表。

77. “索马里兰”的领导人告诉独立专家说，他们在这一地区一直在努力建立体制，而且有所成功，他们还一直在努力确立一些管理方面的要素。因此，他们开展了一项活动，重新组织行政管理，并制订宪法，规定新建立的政府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的权力和职责。由于居住在该地区的所有部落签署了和平协定，就产生了对为各自部落作战的所有民兵进行再教育的必要性。当地内政部的领导人告诉独立专家说，为对民兵和附属部队进行再教育而设立了一个培训中心，任务是使 10,000 名民兵和附属部队重新融入当地警察和武装部队。

78. 当地政府和地方行政机关的设立，对该区域加速从内战的后果中恢复过来起了促进作用，但也带来了新的问题和挑战。据一些独立的当地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说，人民要建立民主政府和向公众负责的政权的愿望仍然没有得到满足。据报道，1996 年 11 月 18 日发生了一次和平示威，对该地区危机的经济情况提出抗议，但因警察向人群开枪而突然中断。事后，数人(24 人)被捕，都没有逮捕证。他们没有被送交法院，而是被关押在拘留中心，遭殴打。这一批人中有一人告诉独立专家说，

一名警察告诉他，根据内政部签署的一项命令，他被判处 1 年的监禁；这项判决是未经参考司法程序发布的。关押了 2 个月后，被捕的所有人都被释放；但对侵犯权利的人没有作出任何行政制裁。

刑事司法制度

79. 《索马里兰宪章》说，1969 年西亚德·巴雷夺取政权前颁布的法律仍然有效。这一法律合并了各种司法制度和传统。索马里刑法的基础是 1931 年的《意大利法典》。索马里的法律列入了伊斯兰法和索马里习惯的一些内容。1963 年《索马里刑事诉讼程序法》依据的是 1953 年的《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1956 年的《英国刑事诉讼令》和 1872 年的《印度证据法》。民法的依据是埃及的民法。

80. 法院必须得到国际上的注意和援助。独立专家访问了哈尔格萨最高法院，与院长进行了会晤。法院登记处表明该法院仍在运作。最高法院的记录表明，1993 年提出了 25 项民事上诉，10 项刑事上诉；1994 年提出了 38 项民事上诉和 5 项刑事上诉；1995 年提出了 38 项民事上诉和 8 项刑事上诉；1996 年提出了 47 项民事上诉和 9 项刑事上诉；1997 年截至 2 月 12 日已提出了 7 项民事上诉和 7 项刑事上诉。总检察长记录还表明检察院在 1996 年期间至少介入了 691 起案件。

81. 独立专家得知，有些法官是经过正式的法律培训的，还有一些则在法院或警察局经过实际培训后任命的。哈尔格萨有一些律师是获得了资格的。有些是在穆加迪沙法学院获得的资格。1 名高级律师是在联合王国获得的资格，还有 1 名是在苏丹获得的资格。

82. 法院的物质条件是最基本的。哈尔格萨的法庭正在进行修缮。但是，法官没有法典和参考资料。法院官员具体要求向他们提供法律方面的参考资料，包括印度法的参考资料，如《证据法》、《印度刑法典》和《民事诉讼程序法典》，以及合同、公司和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虽然这些法律仍然可以适用，但该法院没有这些法律的文本。

83. 司法的独立性受到威胁。独立专家获悉，院长被免职，因为有人向最高法院提出起诉，对参与政治进程的标准提出质疑，将 Egal 先生选作“索马里兰”的首脑，就是按照这种标准的。

84. 应该向哈尔格萨的司法机构提供援助。必须向法院法律渊源，包括人权领域的法律渊源。法官们渴望获得资料，包括法典和文本。司法结构和司法运作领域的培训方案也与此有关。

七、结论和建议

85. 国际社会绝不能遗弃索马里人民。在大多数情况下，受苦最深重的，是贫民。至少从 1969 年以来，他们生活在独裁制度下，尽管 1991 年结束了独裁，但国家陷入了内战、极端的暴力、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和动乱。至今为止，国际努力仍未能恢复和平与稳定。有些地区虽然稍微有所稳定，但似乎是当地采取了主动行动所至，国际社会几乎没有提供帮助。

86. 独立专家在视察期间明显看到，索马里的冲突忽视了人权，有时甚至损害人权。随着各种援助索马里的实际方案的制订，这个问题尤见重要。独立专家认为，就是在这种困难时期，才应该制订具有创见的办法，不仅要在创立和平、救济和复兴方面，而且还要在尊重人权和遵守人道主义法方面援助索马里人民。不应忽视受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害的人的困境。独立专家认为，应保持对索马里人权情况的密切监视，对它的考察也应加强。

87. 独立专家认为，现在有若干机会，可以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司法行政领域向索马里提供有益的技术援助。尽管有一个中央政府，对实现长治久安、经济繁荣和充分尊重人权是必不可少的，但如果没有，也不应对此造成重大障碍。在当地重建方面正在兴起的主动行动和非政府部门的工作必须予以鼓励。在人权领域，必须要有一种综合需求分配办法，而且要不仅考虑这种暂时情况，还要对今后的一些前景予以指明。

88. 因此，独立专家建议人权委员会加强对索马里人权情况的调查。她还建议人权委员会再次要求独立专家对如何通过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机构和方案以及非政府部门的贡献，最有效地在该领域，特别是在司法行政领域落实向索马里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方案的方式方法问题进行评估。

注

¹ 分析未能恢复和平与稳定的原因，不属本报告的范围。

² 《联合国机构间 1996 年 10 月—1997 年 12 月援助索马里的联合呼吁》，第一卷：联合方案和项目，1996 年 12 月，第 9—11 页。在索马里从事活动的联合国实体有：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公司、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事厅、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机构的这种分析似乎得到了非政府组织、各学术机构和人权活动分子的广泛赞同。

³ 同上。

⁴ 同上，第 10 页。

⁵ 1995 年 10 月 2 日上诉庭对 Tadic 案的判决第 70 段，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

⁶ 同上，第 9 段。

⁷ 国际法院，关于尼加拉瓜境内和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案件，1986 年 6 月 27 日的判决(法律根据)，第 218 段。

⁸ **Humanity for All: The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Movement.** Geneva, Henry Dunant Institute, p.556.

⁹ 例如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52/22)。

¹⁰ 援助索马里协调机构，援索协调机构执行委员会主席办公室，1990 年 5 月。

¹¹ 见 1995 年 2 月 8 日《向索马里提供复兴和发展国际援助的行为守则》和 1995 年 7 月《向索马里提供复兴和发展国际援助行为守则的说明》。内罗毕的联合国索马里发展办公室文件股可提供。

-- -- -- -- --